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甯志豪
　　林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甯志豪、林家瑩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甯志豪於民國105 年4 月17日以被告林家瑩為連帶保證人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 元，約定頭期款6,500 元，其餘價款分29期支付，自105 年5 月起至107 年9 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6,500 元，如有一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5 %計算遲延利息。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款項共計13,000元，尚積欠182,000 元，及自105 年6 月21日起算之利息。故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影本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繳款明細表及客戶連保書等影本附卷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